

共青团宝鸡市委组织部文件

宝团组发〔2022〕35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团(总)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各团县(区)委,高新区团工委,局(委)团(工)委,市直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团组织:

为进一步夯实团的基层基础,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,指导推动团(总)支部加强建设、规范运行,不断提升组织力,现就开展2022年度团(总)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开展时间及方式

团(总)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将于12月集中开展,12月31日前完成。以线下开展为主,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(系

统预计于 12 月开放录入功能)。

二、开展对象

成立 6 个月以上（2022 年 6 月 1 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三、参考标准

依据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见附件），重点评估 2022 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组织功能发挥情况，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 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 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 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 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 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下设团支部中有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团总支部，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总支部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对标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线上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，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
1. 空壳团组织整理整顿（12月10日前）。对标定级开始前，基层团委要全面完成空壳团支部的整理整顿，重点对团支部人数少于3人的，通过理顺团员组织关系、规范团员信息录入等方式开展整理整顿，否则无法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对下属所有团支部开展复核。基层团委“对标定级”复核率将作为评价各县区、单位基层建设工作的重要指标。

2. 团支部对标自评（12月20日前）。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，采取“五评、双签字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）的方式，确定自评结果，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录入。

团支部依托系统评定星级前，须完成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团员先进性评价、团员教育评议、年度团籍注册“智慧团建”录入工作，应开展但未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
3. 基层团委复核认定（12月25日前）。基层团委结合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实地采取“三必核、两必听”（核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

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)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。

基层团委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,五星级团支部要优中选优,一般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30%;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,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,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,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复核认定后及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录。

4. 上级团委抽查评估(12月30日前)。各团县区委和市直单位团组织,结合年度工作考核,对所属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进行抽检,重点抽查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、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团组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分级负责,统筹一体推进。各团县区委、市直单位团组织要统筹安排本县区(单位、系统)团(总)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,靠前指导督导,传递工作信号,严格复核认定。团(总)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,特别注意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相关指标核查校验工作,要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、接受指导,要主动向团员青年公开自评定级的过程及结果。

2. 树牢导向,激励约束并重。“对标定级”开展情况作为团内激励约束的主要依据。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可推荐参评年度省市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,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可

推荐参评年度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。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，不得参评年度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

3. 从严治团，锤炼过硬作风。2021年、2022年连续2年被评定为后进、软弱涣散团支部的，上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，并建议党组织对相应团组织进行重点整顿。对指导推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不力、弄虚作假的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，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。

各县区、市直团组织要及时总结所属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经验做法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，于12月30日前形成书面报告（含电子版）报团市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李金乐 王蕊欣

联系电话：3260718 3262468（传真）

邮箱：bjtswzzb@163.com

附件：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2年版）



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2年版）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班子建设 (10分)	1. 班子配备完整 (5分)	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完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	(1) 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；(2) 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2. 班子运转有序 (5分)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团支部团员超过7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
	3. 团员信息完整 (10分)	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联系上。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，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团员管理 (25分)	4. 入团程序规范 (10分)	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	(1) 存在2022年新发团员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不得分；(2) 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5. 基础团务规范 (5分)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	评估2022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；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组织生活 (25分)	6. 思想政治教育 (10分)	按照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安排，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	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4次。未开展学习二十大精神和学习建团百年重要讲话精神两个专题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
	7. 组织生活会 (5分)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1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根据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开展，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
	8. “三会两制一课” (10分)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。	本年度未开展团课，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；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；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
制度落实 (20分)	9. 组织设置规范 (5分)	团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（含保团籍的党员）、不超过50人，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	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（学生团支部酌情判定）的、团总支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
	10. “智慧团建”应用 (5分)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	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
	11. 团员先进性评价 (5分)	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	团员评议比例低于70%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
	12.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(5分)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作用发挥 (20分)	13. 团员先进性彰显 (10分)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;团员在工 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	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
	14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(5分)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,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,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
	15. 加强“推优入党” (5分)	团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,积极主动向党 组织推荐优秀团员,与党组织衔接顺畅,有具 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鼓励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,有年满18周岁团员的团支部中,应有已提交入党申请的团员,否则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。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)
自评定级	()星级 团(总)支部	上级复核	()星级团(总)支部

注:(1)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,不评估第4项;中学(中职)学生支部不评估第15项。

(2)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

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5 份